

#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訂定發布，為配合專科學校法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新增第三十五條規定：「專科學校學生，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配合增列專科學校得辦理遠距教學相關規定，並因應國際數位教育發展趨勢，配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進行檢討，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名稱)
- 二、增列專科學校法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列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採計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遠距學習管理系統建置規定，以因應數位教育應用開放教學平臺之發展趨勢。(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作業時效，刪除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應報本部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配合數位學習彈性多元發展趨勢，刪除有關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領域類科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就學校與國外大學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增列未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其他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團體認可之學校。(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增列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自行評鑑規定，由各校訂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修正本部對學校遠距教學實施成效之監督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